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2025 年东康地区新建道路“天眼工程”治安监控建设项目（预算编号：1525-W13614302）

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3422432.47	212734.8	0	327165.05	/	3962332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贰仟叁佰叁拾贰整

2. 自报施工工期 70 日历天，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质量承诺：因我司原因因质量达不到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我司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計算质量违约金，同时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工期承诺：因我司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渣土垃圾承诺：我司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我司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

3. 项目负责人姓名：徐峰 手机号：15026738653 身份证号码：31022119700213721X

供应商：上海鼎振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